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通函(「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8,553,800美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的方式結算；並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及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

所有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批准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及修訂（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根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除非情況相反。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